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钟君艳、赵枳程、张欣怡，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宋生、庄炜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陈宋生

庄 炜

2016年10月13日